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號

原告 沈月真
被告 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 饒慶玲
訴訟代理人 洪立寧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臺東縣政府於109年06月15日以府授農防字第Z00000000000B號原處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23日農訴字第1090721535號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民國110年0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所裁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之處分而涉訟，依前揭規定，自應適用簡易程序，核先敘明。

貳、事實概要：

民眾於民國109年03月03日檢附：原告於109年02月12日在臉書社群網站（Facebook）私訊販賣犬隻之對話內容，向被告動物防疫所檢舉，經被告於109年03月12月派員至原告住所（即臺東縣○○鎮○○路0號）稽查後，查得現場有原告飼養特定寵物之犬隻彼特成犬4隻、幼犬6隻（並未查獲犬隻之買賣交易資料）。遂認定原告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22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營業證照，擅自經營特定寵物買賣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且屬

買賣特定寵物犬隻之「業者」，遂於109年06月15日依同法第25之2條第1項規定，以府授農防字第Z000000000000B號行政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10萬元罰鍰，併應於裁處書送達後6個月內，接受講習3小時（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23日農訴字第1090721535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

原告於108年底幫忙接手照顧男友父親過世（即108年12月24日）後，所遺留下之比特犬及雞隻，原告因罹患憂鬱等症、無力飼養，除已死亡的犬隻外，陸續將犬隻送交朋友養育照顧，並非在賣狗。本案是因為犬隻可愛，遂在原告臉書上秀給網友看。原告本意並未打算要賣狗，是經網友於109年02月12日主動詢問、並表示要向原告買狗後，原告才與之聊天，但原告並未見過該網友、也沒收任何錢，狗也沒賣給該網友，「雙方並沒有交易」，非屬動保法第22條第1項之販賣行為，且原告並非以販賣犬隻為職業，本案無並被害人，只有想賺獎金之網路檢舉人，故原處分、訴願決定違誤等語，併聲明求為判決：原處分、訴願決定，均應撤銷〔見本院卷（下同）第81頁、第85頁：筆錄〕。

肆、被告則以：

一、據被告於109年3月12日派員前往原告住所（即臺東縣○○鎮○○路0號）稽查後，發現被告共飼養4隻比特犬成犬及6隻比特幼犬，且依民眾於109年03月03日檢舉所附：與原告在臉書之對話內容，顯示：原告自稱飼養25隻比特犬，犬隻係自然懷孕而繁殖，比特犬售價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在稽查現場雖未查獲原告之犬隻買賣交易資料，但依原告飼養犬隻數量非少、品種單一，依一般社會生活之經驗法則，原告飼養寵物之規模，應可認定係反覆繼續從事經營特定寵物買賣之「業者」。

二、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出價要約或出價承諾均屬販賣行為之

01 不同階段行為，依一個整體不法行為理論，參與其中一部分
02 而屬重要階段即屬成立，應予以處罰，故本件原告「出價要
03 約」行為，已屬實施販賣行為之重要階段，已成立販賣之不
04 法行為。至於本案有無實質金錢交易，並不影響本案系爭違
05 規事實之成立等語，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併聲明求為判
06 決：原告之訴駁回（第81頁至第82頁：筆錄）。

07 伍、下列重要事實關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下稱職權調查事項
08 ）後，復經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辯論、確定後所不爭執（第
09 82頁至第84頁：筆錄），自應堪信為真實，本院爰逕採為
10 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11 一、依卷附第32頁至第33頁：檢舉人所附與原告於109年02月12
12 日下午04分53秒後，在臉書社群網站私訊之下開連續對話內
13 容（下稱系爭對話內容，第32頁至第33頁：該對話內容擷圖
14 畫面影本），顯示：

15 ①檢舉人：「請問純種比特犬還剩幾隻？能用領養嗎？還是
16 用賣的」、「我問很多價位都是2萬起跳但不是純種的」、
17 「有看到別人分享你的文。但我找不到了，能發照片給我
18 嗎？我想兩隻」。

19 原告：「我打給你」。

20 ②檢舉人：「我在外面旅遊，抱歉沒辦法接電話」。

21 原告：「我明天要回台北」。

22 ③檢舉人：「是領養還是購買？」。

23 原告：「你要我順路帶上」、「便宜賣你」。

24 ④檢舉人：「價位我問都是2萬起」、「純種比特嗎？」

25 原告：「8000」、「我明天台北上課」。

26 ⑤檢舉人：「這價位確實低，是純種嗎？我要照片還剩幾隻
27 能讓我挑」。

28 原告：「純」。

29 ⑥檢舉人：「我要看爸爸媽媽的照片跟剩下的寶寶照片可以
30 嗎」。

31 原告：「晚點回家照給你看」。

01 ⑦檢舉人：「好啊拜託你了」、「爸爸媽媽都在你家嗎」、
02 「寶寶的爸媽」。

03 原告：「是」、「我養25隻」。

04 ⑧檢舉人：「太好了，我要看爸爸媽媽跟剩下的寶寶」、
05 「這麼多」。

06 原告：「好」。

07 ⑨檢舉人：「是不小心懷孕的哦？」。

08 原告：「所以便宜賣你」、「自然懷孕」。

09 ⑩檢舉人：「就是太多才用來賣嗎」

10 原告：「是」

11 ⑪檢舉人：「還是其實你都想養也想賣別人」。

12 原告：「飼料費」。

13 二、經民眾於109年03月03日檢附：與原告販賣犬隻之系爭對話
14 內容，向被告動物防疫所檢舉後，被告於109年03月12日派
15 員至原告住所（即臺東縣○○鎮○○路0號）稽查後，查得
16 現場有原告飼養之彼特成犬4隻、幼犬6隻（第34頁：稽查拍
17 攝翻拍照片影本），但未查獲原告有販賣犬隻之交易資料。

18 三、本件適用相關法條：

19 (一)相關程序法律之規定：

20 ①行政程序法第0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
21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22 ②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
23 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24 ③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
25 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
26 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27 ④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
28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29 ⑤同法第133條「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30 於

31 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01 ⑥同法第189條第1項前段「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
02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
03 偽。」。

04 ⑦第236條「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
05 訟程序之規定。」。

06 (二)動物保護法：

07 ①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
08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
09 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
10 限。」。

11 ②第25條之2第1項：「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
12 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
13 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14 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15 (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16 ①第01條：「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
17 2項規定訂定之。」。

18 ②第02條：「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19 四、兩造對：原處分卷、系爭訴願卷、本院卷內之資料、函文等
20 證據資料，經本院提示後，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均
21 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但其實質之證明力，由本院
22 逕為認定。本件證據資料既已充足，而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
23 查其他證據，請鈞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判斷。

24 陸、本件經兩造確認之爭點為：除兩造不爭執之部分外，(一)原告
25 在臉書上出賣犬隻之要約，是否屬動保法第22條第1項之販
26 賣行為？(二)被告認定：原告為買賣犬隻「業主」，有無理由
27 ？

28 柒、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確有動保法第22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營業
30 證照，擅自經營特定寵物彼特犬買賣之違規行為（即系爭違
31 規行為）：

01 (一)按①「『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
03 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動保法第22條第1項
04 前段)。②「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特
05 定寵物管理辦法第2條)。

06 (二)次按①「縱本件買賣之合意確係雙方透過網路交易達成，然
07 衡諸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相關
08 法條所規範『經營貓隻買賣之特定寵物業』，所謂『買賣』
09 自不僅侷限於達成買賣合意而言，從契約之要約、締結至履
10 行，買賣行為之各階段，均應屬該法規範之對象，始可能有效
11 達成其規範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
12 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②「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
13 第25條之1等規定之規範事項，係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
14 等「經營行為」，至於個別寵物之交易行為是否成立，尚不
15 影響其違章行為之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簡字第
16 591號判決意旨參照)。據上，動保法第22條第1項之販賣
17 之過程，包含出價要約或對詢價承諾，契約成立形式不一而
18 足，堪認：出價要約(以展示、書面或口頭或其他默示行為
19 定價)或對出價承諾等，均屬販賣行為之不同階段行為，依
20 一個整體不法行為理論，參與其中一部份而屬重要階段者即
21 屬成立，應為明確。

22 (三)經查：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一點檢舉民眾所附與原告於109年0
23 2月12日下午04分53秒後，在臉書社群網站私訊之下開連續
24 系爭對話內容，顯示：①檢舉人：「是領養還是購買？」，
25 原告答：「便宜賣你」。②檢舉人：「價位我問都是2萬
26 起」，原告：「8000(係指8,000元)…。」③檢舉人：
27 「是不小心懷孕的哦？」，原告：「所以便宜賣你」、「自
28 然懷孕」。④檢舉人：「就是太多才用來賣嗎」，原告：
29 「是」等對話內容。顯見，原告對檢舉人購買犬隻之詢價，
30 已具體提出：每隻犬隻以8,000元出賣之要約，應堪認定。
31 故基於動保法對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及參

01 諸動保法第22條第1項所規範「販賣特定寵物」之「販
02 賣」，不僅侷限於達成買賣合意而言，從契約之要約、締結
03 至履行，買賣行為之各階段均應屬該法規範之對象，始可能
04 有效達成其規範目的之意旨。據上，原告確有動保法第22條
05 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營業證照，擅自販賣彼特犬
06 之系爭違規行為。

07 二、依被告之舉證，尚不足以認定原告係買賣犬隻之「業者」：

08 (一)按①動保法第25條之2第1項「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
09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買
10 賣…『業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
11 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故該處
12 罰之對象，已明確規範為「業者」。而所謂「業者」，應係
13 指經常、反覆從事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而獲取利潤之
14 人而言。②另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
15 理辦法）第03條規定經營特定寵物買賣之業者，其場所應具
16 備如該條附表二之設施（第93頁）；第04條規定須具備一定
17 資格之專業人員；第05條第01項規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18 相關之文件，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據上，針對專
19 業經營寵物之買賣等業，應具備充分之寵物相關知識及適當
20 之空間、設備，並納入嚴格之管理，以免衍生飼養不當或任
21 意棄置之問題，故規定應先取得許可，可見此之「業者」實
22 係指專業經營寵物買賣而言。若係一般個人飼主偶爾為寵物
23 之買賣者，實無法期待履行上開要件，也無法在違反動保法
2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後，令其「停止營業」之可能。據上，
25 動保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範之對象，自應以「業者」為限，
26 而不及因個人因素偶爾從事寵物買賣之人。

27 (二)無證據顯示：原告為反覆繼續多次販賣犬隻之業者：

28 被告係以：原告在臉書「對話中表示有養25隻…品種單一，
29 規模非小…」為據，認定原告為前揭條文所規範之「業
30 者」。經查：1.被告於109年03月12日前往原告住處稽查
31 後，未查獲到有何交易犬隻之紀錄，且其所得知原告買賣犬

01 隻之訊息，僅係原告與檢舉人在網路上磋商交易之該一次過
02 程而已。且在前揭稽查現場，被告所查獲原告飼養之犬隻僅
03 10隻，而無原告於109年02月12日在臉書上，與檢舉人系爭
04 對話時所提及之25隻。2.至於系爭對話內容，係由檢舉人主
05 動向原告詢問該犬隻係「領養」、或「販賣」？原告僅係對
06 他人之詢問為答覆，並表達得以買賣之方式出售該犬隻，而
07 非原告先主動對檢舉人發出賣售之要約。則原告是否係：經
08 常、反覆以從事買賣犬隻為業，已非無疑。3.另參原告在本
09 院言詞辯論時，表示：犬隻及雞隻均係男友父親過世後所遺
10 留，伊只是負責照顧善後而已等語。果爾，則前揭犬隻自非
11 由原告所原始飼養，而係他人所遺留，則原告事後所擁有如
12 上數量之犬隻，並非與常情有違。至於嗣後原告因個人因素
13 而無法繼續飼養，遂欲求轉手出脫，亦本合乎常情。據上，
14 被告在未查獲原告確有：反覆繼續「多次」從事買賣犬隻之
15 事實前，逕以原告飼養犬隻之數量，遽為認定原告為買賣犬
16 隻之「業者」，尚有違誤之處。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與檢舉人之系爭對話內容，及稽查
18 當時所查獲原告所飼養犬隻之數量乙節，逕率認原告為買賣
19 犬隻「業者」，而依同法第25之2條第1項規定為原處分既有
20 違誤，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核屬不合。故原告請求均予撤
21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併判
2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24 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26 條、第9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

27 拾、訴訟費用額之部分，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2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兆翔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
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彥勲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	---	-----------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第03頁：裁判費收據)
--------	---------------------